**关于2017-2018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**

**办学水平考核结果的公示**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围绕“提升内涵、提高质量”发展目标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，更好地促进我区学校主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2017-2018学年度武进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（武教基〔2017〕64号）精神，上学年，区教育局继续组织开展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核工作。全区53所公办小学、32所公办初中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）参加了考核，现将《2017-2018学年度武进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核结果》予以公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公示日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8日止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反映。电话：86310377、86312650、86318253，Email：wjjcjyk@126.com。

附件：《2017-2018学年度武进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考核结果》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18年10月22日